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1490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8次大會」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兼主任委員卿惠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依伶書記 2991111#8443

出席者：莊兼副主任委員德樑、陳委員淑美、陳委員柏誠、蘇委員金安、韓委員榮華、王委員銘德、陳委員德華、張委員學聖、賴委員碧瑩、張委員慈佳、李委員佩芬、賴委員美蓉、黃委員偉茹、周委員士雄、顏委員茂倉、曾委員憲嫻、王委員逸峰、胡委員大瀛、郭委員建志、陳委員清乾、顏執行秘書永坤

列席者：教育部(審6、7、8、9案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審4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(審1案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(審1案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審3、4、6、7、8、9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審3、4、6、7、8、9案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審5案)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審5案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審6、7、8、9案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審6、7、8、9案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6、7、8、9案)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(審4案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(審1案)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1案)、萬○寺(審1案)、蔡○○(審3、4案)、台江文化促進會(審5案)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一份，敬請親自出席（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簡任以上代表出席），委員如不克出席參與會議，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之審查意見。

- 二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會議議程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各計畫審議會議記錄」項下「市都委會會議」下載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愛物惜物，本次會議不提供杯水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）疫情，請出列席人員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及其他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另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本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行通知相關事宜。

臺南市政府